

附件：

音乐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规定（教学厅〔2026〕1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大教〔2025〕50号）和学校 2027 届推免工作通知、指标分配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学科专业情况，现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三人），本科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推免相关重要事项须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定。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五人）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录音录像等交由学院教务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并按本通知第五部分的要求归档。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

1.2023 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 2027 年 6 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在校期间曾因休学而延长学年，将于 2027 年 6 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特别提醒：上述第 2 类学生应由本人于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学院于 9 月 8 日下午 14:00 前将相应名单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邮件发送至 wbo@suda.edu.cn）。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

后，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9月9日下午17:00）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

（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医学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3.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60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D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

4.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特别强调：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三、工作流程

（一）动员和公告。学院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政策宣讲。

（二）申请

1.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为保障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毕业生的权益，学生须打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2），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后，拍照上传申请系统。9月7日（周一）上午10:00至9月9日（周三）下午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

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只需要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报名，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线下提交至学院。

2.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原件、成绩单原件、《2027 届推免综合评价（学生自评填报）》及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按序排列）于 9 月 9 日（周二）下午 17:00 交至 505-5118 办公室。

3.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4. 其他说明

（1）学生成绩单

教务处将于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于 9 月 10 日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为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 GPA 及排名仅供参考。

（2）推免工作包括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涉及三个系统，请申请同学务必注意甄别，认真阅读相关工作通知，按要求登录填报：

一是苏州大学教务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http://tmsq.jwb.suda.edu.cn>)，即此次申请校内推免资格的唯一网站，每位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登录此网站，进行申请和提交材料（参与校内推荐环节必需步骤）；

二是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接收录取工作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拟将苏州大学作为推免接收单位的学生，还须关注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接收推免生的相关通知，并按要求登录该网站进行相应操作；

三是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申请学生若获得我校的推免资格，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该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特别提醒：请务必注意区分教务处推荐环节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和研究生院录取环节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不要混淆！

（三）申请资格审核。推免申请期间，学院可随时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对照推免申请条件，审看学生的资格（与缓考成绩相关的条件须待9月10日之后成绩数据稳定后方可审核），并于9月11日（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6:00前在系统之中完

成最终资格的审批。9月12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要求，指标分配如下：音乐学（师范）专业7人，音乐表演专业6人。

五、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的综合评价及遴选。学院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

2. 综合评价体系构成及评分标准应保持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严肃性，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本年度仍然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成绩组成与以往一致，即综合评价成绩（满分500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100分）。学业成绩按入学后前三学年（四年制专业）全部课程、首次修读成绩计算，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20分）、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最高10分）、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最高10分）、科研成果（最高30分）、竞赛获奖（最高30分）。学生在

某一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GPA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综合评价成绩出现同分，则 GPA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直至决出位次。）

4. 学院有关发展素质成绩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音乐学院发展素质成绩计分规则》（附件 3）。学院严格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精神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严禁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5. 申请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应由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等。成果及获奖项目审核鉴定过程中，学院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提交的材料、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6. 9 月 12 日起，针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学院整理汇总其学业成绩、发展素质成绩结果，根据已公布的推免实施细则，生成综合评价最终结果，并确定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学院可候补 1-2 人，各个专业，根据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依次按顺序候补。初选及候补名单须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六、工作纪律、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

（一）回避与报备。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遴选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参加推免遴选时也应主动报备。本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子女所在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

（二）加分指标认定审核

1. 认定主体。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志愿服务、有组织国际组织实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结合对应归口材料予以审核认定；科研成果、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由学院材料审核小组专项审核鉴定、出具审核意见，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终审确认。

2. 证明材料。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申报时限内提交佐证材料：参军入伍服兵役提交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提交活动备案材料、主办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可核验的服务时长记录；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提交选派文件、实习聘用证明、实习鉴定材料；科研成果提交论文、专利、立项或结题证明、成果检索收录证明；学科竞赛获奖提交获奖证书、赛事官方文件或获奖公示。所有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外文材料须附中文译本。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该项加分。

3. 审核流程。加分审核执行“学生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初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终审”流程。学生提交加分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做最终复核。任一环节审核不予通过的，该项目不予计分。

4. 公示、异议与申诉。拟加分情况（含学生姓名、加分项目、认定依据、分值、认定部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并公布咨询及异议受理方式。公示期内接受实名异议，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并予以反馈；核查后需要调整加分的，更新结果后再次公示。学生如对学院核查结论有异议，可按学校推免相关管理规定，向学校推免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三）材料归档

学院须完整保存当届推免工作全过程材料，所有纸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归档范围包括：学生报名申请材料及资格审核记录，加分项目原始证明材料及认定审核、赋分依据，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合成、排序底稿，答辩评分记录和录音录像，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文档及异议、申诉受理与处理记录，回避报备记录等。保存年限按教育部规定的下限执行：所有纸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质材料保留不少于1年，电子扫描版

和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保留不少于5年；涉及在办信访、举报或诉讼事项的，保存期延长至事项办结后2年。学院应确定专人负责归档，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材料清单报教务处备案。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对推免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在推免工作期间，联系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回复或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申诉。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电话：0512-65883512

学院申诉邮箱：wuhaidi@suda.edu.cn

学校教务处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512-67163652

学校教务处申诉邮箱：xlhu@suda.edu.cn。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二）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2.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4.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5.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实的。

（三）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各单位回避报备情况须报教务处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

小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苏州大学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							
学院（部）公章：		填表人：		主管领导审签：		2026年9月 日	
相关人员回避情况		相关人员报备情况		申请推免学生的报备情况			备注
姓名	涉及直系亲属（学生）姓名	姓名	涉及非直系亲属（学生）姓名	姓名	涉及直系亲属（相关工作人员）姓名	涉及非直系亲属（相关工作人员）姓名	

填表说明：
1. 有关部门或学院（部）若无回避及报备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无”。
2. “相关人员”包括我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等。

苏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申请承诺书

本人知晓并理解苏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经过慎重考虑，现自愿申请参加推免，并郑重承诺：

1. 本人在校期间从未参加过往年的推免申请工作。
2. 本人申请推免所使用的成绩、获奖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的推免名额是宝贵且有限的资源，若获得推免资格将不放弃，并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工作通知，积极主动完成志愿填报、录取等环节有关操作。
4. 本人若获得推免资格，将不再参加研究生统考、出国（境）留学、就业等可能影响学校推免工作的活动，并将继续努力学习，争取以优异成绩毕业。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推免资格、不出具出国（境）留学所需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向本人用人单位或国（境）内外就读高校通报相关情况等等。

承诺人（手写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音乐学院发展素质成绩计分规则

(2025 年 12 月 22 日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发展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组成。具体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20 分）：

1、参军入伍，顺利完成服役任务的，获 2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10 分）

本项分值由学生工作志愿服务评分和志愿服务时长评分两部分组成，两项可累计加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类别	内容	得分	备注
学生工作 志愿服务	校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0	
	院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8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5	
	其他班级干部、宿舍长	3	
志愿服务时长	时长 236 小时以上	10	时长为 3 学年累计志愿时长，其中院外志愿时长最高认定 50 小时，剩余志愿时长需为院内志愿时长
	时长 199-235 小时	8	
	时长 162-198 小时	5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10 分）：

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 10 分。

实习时长	得分	备注
连续圆满完成三个月及以上	10 分	①到国际组织实习必须是线下实习方式； ②原则上需参加经官方平台申请的、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个人联系的实习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备； ③多次实习，连续实习时长 7 天以上的时间可累积计算； ④国际组织应参照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
14 天至 3 个月以下	7 分	

7 天至 14 天	3 分	等官方网站（查询网址：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国际组织介绍板块”、 www.mohrss.gov.cn “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版块；
7 天以下	不计分	⑤实习者需提供实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国际组织名称、实习岗位、实习起止日期等信息。

四、科研成果（30 分）

1. 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 30 分；
- 2、科研成果须是以苏州大学及相应的英文名称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音乐学科类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出版唱片、参加重大演出等内容；
- 3、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科科研成果进行赋分。

类别	内容		级别	得分		备注
				主持	参与	
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0	5	①各类科研项目主持人需提供立项、中期检查或结题合格的证书或发文，立项计对应加分项的 1/3，中期检查合格计对应加分项的 1/2，中期检查优秀或结题计对应加分项满分； ②各类科研项目参与人须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带项目号（本人为独作或一作），方可按照对应加分项加分； ③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 3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知网、维普、万方论文数据库中查证。核心期刊的界定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最新版相关文件为依据。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非核心期刊累计分值不超过 6 分； ④专著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每人仅限 1 部； ⑤唱片须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开出版物：必须具备国家正式出版版号，并与出版社签订合法出版合同，发行量不低于 150 张；唱片内容必须与演奏者的专业领域直接相关，若为室内乐重奏作品，演奏者总数不得超过 10 人，且申报者须担任重要声部演奏；唱片须具备实体载体，且演奏者姓名及专业信息必须在唱片实物、内页、出版
			省级	7	3.5	
			校级	4	2	
	“茗政基金”项目			7	-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	校级	重大	7	3.5	
			重点	4	2	
			一般	2	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	-	5	
			省级	-	3.5	
			市厅级	-	2	
学术论文	期刊论文		核心期刊	10	0	
			省级以上刊物	2	0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10 万字及以上	10		
			3 万至 10 万字	2		
出版唱片	音乐唱片		30 分钟及以上	5	2	

参加 重大 演出	各类演出	国家级	6	合同以及网络平台等相关材料中明确体现。每人认定仅限1张。 ⑥各类演出指国家、省级、市级艺术基金指导下的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受国内外职业交响乐团，如：苏州交响乐团、上海爱乐乐团、上海歌剧院等出具邀请函的演出等（须提前向学院报备），受邀外出参演的同一演出项目，多次参演得分不累计，只按最高级别计。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演出按相应级别可累计加分；若为集体项目，计对应加分项的1/2，参加重大演出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
		省级	4	
		市级	2	

五、竞赛获奖（30分）：

1. 获奖者需提供相关奖状或证明，级别以证书盖章为准，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30分。

类别	级别	等次	得分	备注
学科竞赛、 艺术比赛 (学校认定)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20	①同一竞赛、比赛项目，多次获奖得分不累计，只按最高级别计； ②根据竞赛、比赛项目级别及获奖名次进行加分；如竞赛、比赛设有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以此类推；若为集体项目，计对应加分项的1/2； ③国家级学科竞赛、艺术比赛（学校认定）是指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教指委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各类学科竞赛或艺术比赛；或由中国文联系统，包括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等，以及各艺术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全国性各类学科竞赛或艺术比赛，并且大赛的实际组织活动范围涉及全国或部分省、区的国家级比赛； ④省级学科竞赛、艺术比赛（学校认定）是指由教育部内设司局、国家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或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广电局等部门举办的全省性的各类艺术专业大赛；或由各省（直辖市）文联系统，包括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等及各艺术委员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机构举办的综合类或门类专业性省级比赛； ⑤校级学科竞赛（学校认定）是指由学校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及相关校级机关部门组织的官方比赛； ⑥学科竞赛、艺术比赛（学校认定）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
		二等奖/银奖	18	
		三等奖/铜奖	1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4	
		二等奖/银奖	12	
		三等奖/铜奖	10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国际艺术比赛（文化部）	国家级	入围决赛	30	
其他专业 艺术赛事 (学院认定)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	一等奖/金奖	4	
		二等奖/银奖	3	
		三等奖/铜奖	2	

	市级	一等奖	3	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江苏省文艺大奖、金钟奖、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全国/江苏省紫金合唱节、“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 ⑦国际艺术比赛（文化部）具体名单见附件4； ⑧其他专业艺术赛事（学院认定）指社会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比赛等，由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决定，如：白玉兰国际音乐节、中国青少年音乐比赛蜂鸟音乐奖、上海青少年国际钢琴比赛、中国管弦网全国总决赛职业组、孔雀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大赛总决赛视为省级，非总决赛视为市级；其他赛事决赛视为市级。国民音乐教育大会“万叶杯”论文/教案视为省级；非竞赛类获奖均不计算，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 ⑨由学校选拔参加教育厅、教育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师范生基本功比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可加5分，集体项目可加2.5分。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附件 4

文化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A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1	伊丽莎白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Belgium Concours Musical International Reine Elisabeth	比利时	布鲁塞尔	钢琴、小提琴、声乐
2	慕尼黑国际音乐比赛 ARD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德国	慕尼黑	钢琴、钢琴三重奏、双钢琴、管风琴、声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贝司、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小号、圆号、长号、木管五重奏、打击乐、竖琴
3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Switzerland Concours de Geneve	瑞士	日内瓦	作曲、指挥、钢琴、管风琴、声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贝司、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小号、圆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古典吉他
4	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Czech Republic 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捷克	布拉格	小提琴、大提琴、钢琴、管风琴、古钢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管、小号、长号、圆号
5	卡尔尼尔森国际音乐比赛 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丹麦	欧登塞	长笛、单簧管、小提琴
6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Fryderyk Chopin Piano Competition	波兰	华沙	钢琴
7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Van Clibur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美国	沃思堡	钢琴
8	柴可夫斯基国际比赛 Russia 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声乐
9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Leeds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英国	利兹	钢琴
10	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 Ferruccio Busoni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keyboard	意大利	波尔查诺	钢琴
11	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 International Franz Liszt Piano Competition	荷兰	乌德勒支	钢琴
12	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Premio Paganini"	意大利	热那亚	小提琴

13	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芬兰	赫尔辛基	小提琴
	Jean Sibelius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14	贝桑松国际青年指挥家比赛	法国	贝桑松	指挥
	France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Jeunes Chefs d'Orchestre			
15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美国	卡迪夫	声乐
	BBC Cardiff Singer of the World Competition			
16	伦敦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原朴茨茅斯比赛）	美国	伦敦	室内乐
	London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17	班夫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加拿大	班夫	室内乐
	Canada Banff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18	波西亚尼国际弦乐四重奏比赛	意大利	雷焦艾米利亚	室内乐
	International String Quartet Competition "Premio Paolo Borciani"			
19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保加利亚	瓦尔纳	芭蕾舞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20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俄罗斯	莫斯科	芭蕾舞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21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芬兰	赫尔辛基	芭蕾舞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22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美国	杰克逊	芭蕾舞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B类比赛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1	莫扎特国际比赛	奥地利	萨尔茨堡	钢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声乐
	International Mozart Competition			
2	魏玛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	魏玛	钢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弦乐三重奏、钢琴三重、钢琴四重奏、管风琴
	Weimar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3	布达佩斯国际音乐比赛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钢琴、弦乐、管乐、声乐、其它
	Hungary Budapest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4	乔治·埃内斯库国际比赛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作曲
	Romania George Enescu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5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国际比赛	德国	莱比锡	键盘、弦乐、声乐
	International Johann Sebastian Bach Competition			
6	北京国际音乐比赛	中国	北京	歌剧、小提琴、大提琴、弦乐四重奏、长笛、单簧管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7	科隆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	科隆	声乐、钢琴、小提琴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Cologne			
8	隆·提博（玛格丽特·隆）国际音乐比赛	法国	巴黎	钢琴、小提琴、声乐
	Concours Long-Thibaud-Crespin			
9	首尔国际音乐比赛	韩国	首尔	钢琴、小提琴、声乐
	Seoul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10	尹伊桑国际音乐比赛	韩国	尹伊桑	钢琴、小提琴、大提琴
	Isang Yun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11	仙台国际音乐比赛	日本	仙台	钢琴、小提琴
	Sendai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12	罗伯特·舒曼国际钢琴及声乐比赛	德国	茨维考	钢琴、声乐
	International Robert Schumann Contest for Pianists and Singers			
13	玛丽亚·卡拉丝大奖赛	希腊	雅典	键盘、声乐
	Greece Maria Callas Grand Prix			

14	舒伯特国际比赛	德国	多特蒙德	键盘、声乐
	International Schubert Competition			
15	波恩电信贝多芬国际比赛	德国	波恩	钢琴
	International Telekom Beethoven Competition Bonn			
16	鲁宾斯坦国际钢琴比赛	以色列	特拉维夫	钢琴
	The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			
17	桑坦德国际钢琴比赛	西班牙	桑坦德	钢琴
	Paloma O' shea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18	中国国际钢琴比赛	中国	厦门	钢琴
	China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 Xiamen			
19	莫扎特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	奥格斯堡	小提琴
	Germany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Leopold Mozart			
20	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	中国	青岛	小提琴
	China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 Qingdao			
21	汉诺威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	汉诺威	小提琴
	Hannover Joseph Joachim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22	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美国		小提琴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 of Indianapolis			
23	帕布罗·卡萨尔斯和埃曼纽·费尔曼国际大提琴比赛	德国	克龙贝格	大提琴
	International Cello Competitions Pablo Casals and "Grand Prix Emanuel"			
24	J.M.施佩格尔国际低音提琴比赛	德国	安德尔纳	低音提琴（贝司）
	International Double Bass Competition "Johann Matthias Sperger"			
25	里昂国际室内乐比赛	法国	里昂	弦乐四重奏、钢琴三重奏、铜管五重奏、声乐与钢琴、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Musique de Chambre—Lyon			
26	“弗朗茨·舒伯特与现代音乐”国际比赛	奥地利	格拉茨	室内乐
	Austria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ranz Schubert and Modern Music"			

27	墨尔本国际室内乐比赛 Australia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澳大利亚	墨尔本	室内乐
28	大阪国际室内乐比赛 Osaka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Competition	日本	大阪	室内乐
29	神户国际长笛比赛 Kobe International Flute Competition	日本	神户	管乐
30	英国吉他基金会国际音乐会艺术家比赛 GFA International Concert Artist Competition	英国	奥斯坦	吉他
31	德国新声音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er Gesangswettbewerb Neue Stimmen	德国	居特斯洛	声乐
32	挪威皇后国际音乐比赛 Norway The Queen Sonj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挪威	奥斯陆	声乐
33	斯海尔托亨博斯国际声乐比赛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s-Hertogenbosch	荷兰	斯海尔托亨博斯	声乐
34	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China International Vocal Competition – Ningbo	中国	宁波	声乐
3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	法国	巴黎	芭蕾舞
3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洛桑	芭蕾舞
3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纽约	芭蕾舞
38	日本名古屋芭蕾舞、现代舞比赛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名古屋	芭蕾舞